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7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1.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陈晓燕女士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15:00任何时间。
-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表决: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朗路1号银星智界二期2号楼16层贵宾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5人,代表股份118,775,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6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6,198,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7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8人,代表股份2,576,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9人,代表股份2,577,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8人,代表股份2,576,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7%。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18,263,340	99.5708%	447,300	0.3766%	62,480	0.05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067,268	80.2185%	447,300	17.3571%	62,480	2.4245%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林培君、李思源)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7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解除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是对公司2021年10月15日已披露的《关于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和2022年1月6日已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

一、情况概述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与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日月新”)在深圳签订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分别出资,合作“芯片先进封装(Gold Bump)全流程封装测试项目”。2022年1月5日,公司、子公司昆山日月新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新”)与昆山日月新就此项目合作正式签署了《封装及测试项目合作协议》,具体投资金额以后续实际合作及项目进度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及2022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合同解除原因及《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甲: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原名: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丙: 昆山日月新半导体有限公司(原名:昆山同兴达芯片封装技术有限公司)
1. 原合同签订情况
各方于2022年1月5日签订了《封装及测试项目合作协议》(下称“原合同”),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以外,本协议所用词语与原合同具有相同含义。

2. 合同解除
协议签订后,鉴于客观情况变化,为更好的深入合作实现互惠共赢,各方约定:各方之间合作事项相关的权利义务,按照甲乙丙三方于2023年10月18日签订的《增补协议》内容执行。为此,各方协商一致,原合同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解除日)解除,即自解除日起,原合同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3. 各方确认
各方在此确认:原合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各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损害赔偿等)。任何一方都不再因原合同的履行和解除向对方要求其他对价、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94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附属子公司基于熔盐储能的煤电机组调频调峰供热安全整体解决方案的研究与应用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1月29日,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国能工程[2024]11714号),确定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以下简称“新能源院”)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院”)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所附属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公司”)基于熔盐储能的煤电机组调频调峰供热安全整体解决方案的研究与应用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9,000万元。

由于新能源院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新能源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鉴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开招标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可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工商信息

名称: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东流顺沙路245号(未来科技城)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东流顺沙路245号(未来科技城)
法定代表人:褚景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58515062N
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新能源应用技术培训;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股权转让与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产品设计;零售机电设备及配件;专利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2. 关联方简介
新能源院于2010年成立于北京市未来科学城,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定位为智能化和新能源战略技术研究中心,作为国家能源集团前沿技术研究院,承担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和战略新兴技术开发。2021年3月,新能源院与国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整合,具备为能源行业科技研发、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营提供“三位一体”服务的核心能力与独特优势。其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资产总额	62,289.15	253,632.98	248,802.35
净资产	42,163.29	-25,683.98	-23,947.48
营业收入	44,679.94	37,497.38	8,281.01
净利润	1,282.51	-1,296.50	-8,560.40

3. 关联关系图

```

    graph TD
      A[国务院国资委] -- 100% --> B[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 -- 100% --> C[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B -- 100% --> D[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C -- 67.1% --> E[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D -- 100% --> F[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95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1月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现将公司2024年11月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完成发电量31.4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50%。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18.21%,水电发电量同比下降74.00%,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47.11%。

公司2024年1-11月累计完成发电量360.9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3.04%。其中火电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24.94%,水电累计发电量同比下降30.18%,新能源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54.59%。具体数据情况见下表:

公司2024年11月发电量完成情况表

项目	当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火电	29.16	18.21%	323.67	24.94%
水电	0.32	-74.00%	13.51	-30.18%
新能源	1.99	47.11%	26.40	54.59%
其中,风电	0.36	-23.70%	4.51	-13.81%
光伏	1.63	84.60%	21.89	81.91%
合计	31.41	15.50%	360.98	23.04%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结果,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装机容量变动、设备检修、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经营业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4-057

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1.7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含)且不高高于6000万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5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9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7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依法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未来适时择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关于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4-63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4年4月2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6日、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21)。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7月26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33%,最高成交价8.50元/股,最低成交价8.12元/股,成交总金额1,961,4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

回购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非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3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25、2024-31、2024-32、2024-46、2024-54、2024-57、2024-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60,20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436%,最高成交价9.00元/股,最低成交价7.23元/股,成交总金额21,105,858.1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7月2日,符合回购方案关于实施期间的要求。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达到本次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之规定。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权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978,249	3.86%	-	38,978,249	3.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0,984,790	96.14%	2,460,202	968,444,588	96.13%
总股本	1,009,863,039	100.00%	2,460,202	1,007,422,83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2),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之前,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4-083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且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9元(含)调整至不超过28.4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非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18,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4%,最高成交价为27.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3,380,694.40元(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择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7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约定,公司将上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67元/股(含本数)调整至8.38元/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2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589,88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6%,成交最高价为7.22元/股,成交最低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